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自發性公告
澄清2013年中期報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刊登之2013年中期報告（「**報告**」）。

本公司獲悉，報告的第五及七頁若干地方提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可/通過本公司之電子支票和移動支付解決方案，此項陳述乃基於本公司誤解某些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本公司特此澄清，據我們了解，金管局並不會認可/通過任何由第三方供應商開發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而本公司亦未曾尋求此等的認可/通過。本公司就此引起之誤會表示歉意。

此乃本公司之自發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主席）、李國本博士、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及英子文先生；執行董事：吳偉驄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廸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J.P.及謝錦強先生。